



联合国

FCCC/SBSTA/2013/L.33/Add.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
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
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9

衡量、报告和核实模式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了第 2/CP.13、4/CP.15、1/CP.16、2/CP.17 和 12/CP.17 号决定，

又回顾了第 17/CP.8 和 2/CP.17 号决定中关于为报告提供支助的有关规定，

1. 决定对人为源与森林相关的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量以及对由于在兼顾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b)和(c)段的前提下对第 70 段提及活动的执行造成的森林碳储量和森林覆盖的变化进行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应当符合第 4/CP.15 号决定提出的方法指导意见以及经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国情的缓解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指导意见，并且符合缔约方会议今后任何有关决定；
2. 确认必须加强能力，以便对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森林碳储量以及对由于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的的活动造成的森林碳储量和森林覆盖面积变化开展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
3. 决定缔约方在对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量以及由于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提及活动造成的森林碳储量和森林面积变化提出估算时，所使用的数据和信息应当是透明的，前后连贯一致，并且与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b)和(c)段以及第 12/CP.17 号决定第二章所提出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相一致；
4. 赞成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第 7 段，以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衡量的对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提及活动¹的执行成果应当以每年多少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5. 鼓励各缔约方逐渐改进数据和使用的方法，同时与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b)和(c)段提出或酌情更新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保持连贯一致；
6. 决定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在兼顾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留出更大的灵活余地的前提下，各缔约方应通过两年期最新报告提供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数据和信息；
7. 请寻求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获取支付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通过两年期最新报告提交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数据和信息时，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第 19 段提供一份技术附件；
8. 强调提交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技术附件是自愿的，着眼于基于成果的支持；
9. 又决定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技术附件中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应符合第 4/CP.15 号决定和第 12/CP.17 号决定，并遵循附件提供的指导意见；
10. 还决定应寻求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获取支付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要求，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专家名录中派出两位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其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成为选出的技术专家小组成员；

¹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缔约方应开展它认为适合、并符合其各自能力和国情的活动，同时还应排除重大的排放量和/或活动。

11. 进一步决定，作为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第 4 段提及的技术分析工作的一部分，技术专家小组将分析：

(a) 在经过评价的参考水平与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提及活动的执行成果之间在方法、定义、全面性和提供的信息方面在多大程度上是连贯一致的；

(b) 技术附件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在多大程度上透明、连贯一致、全面²和准确；

(c) 技术附件所提供数据和信息在多大程度上是与上文第 9 段提及的指导意见相一致；

(d) 结果在多大程度上是尽可能准确的；

12. 决定提交技术附件的缔约方在对技术附件进行分析期间可与技术专家小组展开互动，提供澄清说明和进一步信息，以促进技术专家小组的分析工作；

13. 又决定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两位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可以要求对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技术附件作出澄清，而缔约方应根据国情和国家能力尽可能作出澄清；

14. 商定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将集体制定一份技术报告，由秘书处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的网上平台上发表，³ 其中包括：

(a) 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技术附件；

(b) 对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技术附件的分析；

(c) 依照上文第 5 段根据需要提出的技术改进领域；

(d) 有关缔约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或回应，包括有关缔约方酌情提出的作出进一步改进的领域和能力建设需要；

15. 商定第 2/CP.17 号决定第 66 段所指符合由缔约方会议制定的适当的市场型方针要求的基于成果的行动受制于根据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提出的任何进一步的具体的核实模式。

² “全面”在此指可以用作重新提出结果的信息。

³ <http://unfccc.int/redd>。

附件

对纳入第 x/CP.19 号决定第 7 段提及的技术附件的要素的 指导意见

1. 从各项经过评价后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信息摘要包括：

(a) 以每年的二氧化碳当量吨数字表示的经过评价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b) 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提及并纳入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一项或多项活动；

(c) 领土内森林覆盖面积；

(d) 提交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日期和技术评价报告最后定稿的日期；

(e) 接受评价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的所涉时期(年份)。

2. 与经过评价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相一致的每年二氧化碳当量吨数字。

3. 证明用于提出上文第 2 段的结果的方法是与用于提出接受评价的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所使用的方法相一致的。

4. 对国家森林监测系统的介绍，包括说明各机构在对结果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方面的工作分工和职责。

5. 提供再造结果所需的信息。

6. 说明以何种方式将第 4/CP.15 号决定第 1(c)和(d)段的要素纳入考虑。]